

全州县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州县 2024-2025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全州县2024-2025年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州县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全州县 2024-2025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资金 发放实施方案

2024 年我县自然灾害发生频繁，特别“6.19”特大洪涝灾害，给我县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为贯彻中央、自治区、市政府有关领导的重要指示要求，确保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特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分类救助标准的合理制定

各乡（镇）要结合上级下达资金的总额和辖区需救助类别的人数，认真测算，合理制定各类救助对象的补助标准，分类测算依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桂应急发〔2020〕152 号），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时间和 1 斤口粮的价格测算救助标准金额，其中三类救助对象补助标准要求不低于上级最低金额救助的要求。

二、补助参考标准及资金分配情况

依据各乡（镇）上报的需救助人口及类别档次，2024-2025 年度我县冬春救助口粮折算现金救助补助参考标准：

一类对象：因灾唯一住房倒塌、粮食作物绝收或严重减收、因灾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符合三个条件之一及以上，下同），造成冬春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救助标准：每人每天 1 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 3—6 个月。

二类对象：因灾唯一住房损坏、农作物减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比较困难的家庭。救助标准：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1—3个月。

三类对象：因灾部分缺粮或部分缺衣被，家庭生活一般困难的家庭。救助标准：每人酌情救助口粮1—2个月。

对因灾住房倒塌、农作物严重绝收、因灾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等家庭，给予每户1—2床（件）棉被、棉衣补助。

三、做好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

（一）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开展冬春救助工作（包括方案制定、资金分配、救助标准、二次公示及发放台账的准备、人员信息的系统录入、一卡通账号的收集等）。

（二）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这次冬春救助资金全部以现金的形式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不得用于采购救灾物资，不得截留、挪用。

（三）各乡（镇）收到文件后，请及时指导村委（社区）做好资金发放前的公示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纸质版台账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附件 1:

全州县**乡（镇）2024-2025 年冬春生活救助拨款汇总表

单位：金额：元

单位名称	内容	人数	冬春生活救助金额(元)	备注（一类 540 元/人，二类 281 元/人，三类 112 元/人）
**村	2024-2025 年冬春生活救助			一类*人，二类*人，三类*人
**村	2024-2025 年冬春生活救助			一类*人，二类*人，三类*人
**村	2024-2025 年冬春生活救助			一类*人，二类*人，三类*人
**村	2024-2025 年冬春生活救助			一类*人，二类*人，三类*人
合计				

分管领导：

填表人：

（签章）